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2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有关工作提出了积极建议，工作质量及服务表现良好。

公司认为致同所具备上市公司审计资格，经验丰富，诚信记录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现拟继续聘请致同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因审计范围增加，2020年度业务费用

为：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金额为 95 万元,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5 万元；年度内控报告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1 万元。以上两项合计为 125 万元。此外，如公司在因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审计业务范围再度增加的，实际支付审计报酬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致同所为公司提供的以上审计以外的其他服务项目费用另行支付。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总所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

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2. 承办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公司审计业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广西分所（以下简称“致同广西分所”）具体承办。致同广西分所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成立，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的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64503）。致同广西分所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32 层 3210-3211、3222-3224、3227 号，目前拥有 80 余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 34 人，致同广西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二）人员信息

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岑敬，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5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琼，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 3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三）业务信息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28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四）执业信息

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岑敬（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8 年，肖琼（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岑敬、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肖琼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题》，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严格执行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履行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会议同意该议题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恪尽职守地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审计服务。现对《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八届二十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

计；

2.公司董事会审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纪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